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108,521,028.08 元。
-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获悉公司与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瑀建设”）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立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审理，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予以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中瑀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中瑀建设签订《定向合作协议》约定：中瑀建设向公司提供定向合作意向金 9,600 万元，在定向合作意向金生效起六个月内，公司确保促成中瑀建设或中瑀建设指定第三方通过工程总承包或专业分包等方式合法合规承包累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5 亿元的工程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瑀建设依约向公司支付 9,600 万元项目合作诚意金。公司未依照《定向合作协议》约定，中瑀建设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获取足

额约定的工程合同额。2024年8月22日，中瑀建设与公司谈判支付资金占用费和返还本金。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向中瑀建设支付资金占用费102,575.34元。

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尚欠中瑀建设合作意向金、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共计108,471,028.08元。中瑀建设为维护其合法权益，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人民币9,600万元；

2、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资金占用费至全额返还9,600万元之日止（自2023年12月20日起，按年化13.5%暂计至2024年10月30日为11,220,164.38元，扣减已付102,575.34元，为11,117,589.04元，之后的资金占用费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按年化13.5%计算至全部本金付清之日）；

3、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违约金至清偿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之日止【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资金占用费为6,533,260.27元，以9,600万+6,533,260.27元（即102,533,260.27元）为计算基数，自2024年6月21日起，按0.01%/天暂计至2024年10月30日为1,353,439.04元】；

4、请求判令美丽生态向中瑀建设支付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

以上四项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8,521,028.08元；

5、请求判令美丽生态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等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